

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PACS 系统

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330282202310007270

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5
三、投标.....	16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五、评标.....	19
六、定标.....	20
七、合同授予.....	20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1
九、验收.....	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PACS 系统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310007270

项目名称：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PACS 系统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对现有医学影像、超声、内镜系统进行一体化改造，实现专业的医疗信息化管理服务，PACS 系统的一体化、集中化部署，实现医技检查全流程信息化科学管理，节约信息化建设成本，为科室提供轻量化部署的医疗信息化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

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月5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对供应商的限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地址：慈溪市灵峰路 1200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436559

质疑联系人：范文侠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971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苍水街 79 号苍水大厦 9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06609699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89089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 1158 号

传真：0574-63032032

联系人：赵先生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0574-638371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9.1。</p> <p>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 / </u> 。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0	采购标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PACS 系统升级），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2	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3	中标服务 费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_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服务标准）：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根据本项目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674 1415 931"> <thead> <tr> <th data-bbox="400 674 715 768">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类型 金额（万元） </div> </th> <th data-bbox="715 674 946 768">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946 674 1177 768">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177 674 1415 768">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0 768 715 819">100 以下（含）</td> <td data-bbox="715 768 946 819">1.6%</td> <td data-bbox="946 768 1177 819">1.6%</td> <td data-bbox="1177 768 1415 819">1.0%</td> </tr> <tr> <td data-bbox="400 819 715 871">100-500（含）</td> <td data-bbox="715 819 946 871">1.2%</td> <td data-bbox="946 819 1177 871">0.9%</td> <td data-bbox="1177 819 1415 871">0.7%</td> </tr> <tr> <td data-bbox="400 871 715 931">500-1000（含）</td> <td data-bbox="715 871 946 931">0.9%</td> <td data-bbox="946 871 1177 931">0.5%</td> <td data-bbox="1177 871 1415 931">0.55%</td> </tr> </tbody> </table> <p>帐户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明街支行 银行帐号：691488363</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类型 金额（万元） </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含）	1.6%	1.6%	1.0%	100-500（含）	1.2%	0.9%	0.7%	500-1000（含）	0.9%	0.5%	0.55%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类型 金额（万元） </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含）	1.6%	1.6%	1.0%															
100-500（含）	1.2%	0.9%	0.7%															
500-1000（含）	0.9%	0.5%	0.55%															
14	特别说明	<p>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的，以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为准，附件中须上传供应商盖章的《质疑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1.4 联合协议（如有）；

9.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 供应商情况表；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7 商务响应表；

9.2.8 技术响应表；

9.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1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9.3.1 开标一览表；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4 其他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4.3 本项目为两阶段开标，先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具体流程参照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规定的开标流程。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信用信息查询

1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5.3.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6.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6.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6.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6.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6.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6.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6.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6.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

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8.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

19.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9.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1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19.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0.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合同的签订

2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1.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

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1.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2.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4. 验收

2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4.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慈溪市龙山医院始建于 1955 年，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是慈溪东部的区域医疗中心。2016 年 8 月受宁波市第一医院全面托管，与其实行上下联动、双向转诊、无缝对接、完全同质化管理的工作模式。2019 年 3 月，成立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龙山医院作为医共体牵头医院，下设一家掌起分院。

目前医院医技检查科室所使用的全院 PACS 系统已建成使用多年，使用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效率良好，现根据国家政策号召以及医院发展规划的要求，对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具体要求，目前版本的全院 PACS 系统无法满足，故需对医院进行全院 PACS 系统的升级改造。

二、建设目标

对慈溪龙山医院现有医学影像、超声、内镜系统进行一体化改造，实现专业的医疗信息化管理服务，PACS 系统的一体化、集中化部署，实现医技检查全流程信息化科学管理，节约信息化建设成本，为科室提供轻量化部署的医疗信息化系统。

1. 建设包括放射、超声、内镜等系统在内的一体化 PACS 系统，优化现有医技检查工作流程，实现所有检查的电子化管理和数据共享。
2. 通过系统建设，有效支撑医院通过电子病历五级评审，从而提升医院的竞争力。
3. 完成现有 PACS 系统所包含各个医技科室系统历史数据的迁移和导入，确保系统建设过程中各个医技科室业务不受到影响。
4. 完成 PACS 系统与其他第三方的临床业务系统集成与对接服务。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数量	功能描述
一	放射信息系统		
1.	PACS 管理服务	1	对接医学影像设备,为设备提供DICOM Modality Worklist SCP 服务; 提供DICOM Storage SCP 服务; 提供DICOM Query/Retrieve SCP 服务。
2.	DICOM 影像浏览	1	为医生提供全面的影像调阅和显示的专业影像浏览器, 支持CR、DR、CT、MRI、核医学、DSA、超声、内窥镜、病理等多种DICOM 影像的显示
3.	检查登记	1	提供放射检查的登记功能, 实现登记、拍摄申请单、打印检查单、打印检查报告、统计登记工作量。
4.	检查执行	1	为检查技师提供待检和已检列表; 提供影像比对、拆分、删除、修改的界面。实现技师对检查队列的管理; 对生成影像数据的管理。
5.	检查报告	1	为检查医师提供报告界面, 实现报告书写、审核, 历史报告对比, 电子病历浏览, 危急值报告、疾病报卡功能。
6.	综合查询	1	为科室人员提供任意字段的检查记录检索, 实现报告浏览, 报告修改、影像浏览、报告打印、检查跟踪、病例收藏等功能。
7.	系统设置	1	为科主任和系统管理员提供人员和权限管理, 提供人员排班, 设置数据字典、检查项目、检查机房、书写模板、打印模板、系统参数等各类基础数据设置。
二	超声信息系统		
1.	检查登记	1	提供超声检查的登记功能, 实现登记、拍摄申请单、打印检查单、打印检查报告、统计当天登记工作量。
2.	检查报告	1	为检查医师提供报告界面, 实现报告书写、审核, 历史报告对比, 电子病历浏览, 危急值报告、疾病报卡功能。
3.	图像采集	1	提供超声图像视频卡单帧采集、视频采集; DICOM 格式单帧和多帧采集, 提供图像的预览、标注, 提供图像的删除、打印选择。
4.	综合查询	1	为科室人员提供任意字段的检查记录检索, 实现报告浏览, 报告修改、影像浏览、报告打印、检查跟踪、病例收藏等功能。

5.	系统设置	1	为科主任和系统管理员提供人员和权限管理，提供人员排班，设置数据字典、检查项目、检查机房、书写模板、打印模板、测值项目、系统参数等各类基础数据设置。
三	内镜信息系统		
1.	检查登记	1	提供内镜检查的登记功能，实现登记、拍摄申请单、打印检查单、打印检查报告、统计当天检查登记工作量。
2.	检查报告	1	为检查医师提供报告界面，实现报告书写、审核，历史报告对比，电子病历浏览，危急值报告、疾病报卡功能。
3.	图像采集	1	提供内镜图像视频卡单帧采集、视频采集，提供图像的预览、标注，提供图像的删除、打印选择。
4.	综合查询	1	为科室人员提供任意字段的检查记录检索，实现报告浏览，报告修改、影像浏览、报告打印、检查跟踪、病例收藏等功能。
5.	系统设置	1	为科主任和系统管理员提供人员和权限管理，提供人员排班，设置数据字典、检查项目、检查机房、书写模板、打印模板、系统参数等各类基础数据设置。
四	集成接口服务		
1.	HIS/平台 集成接口	1	支持电子申请单对接，获取患者检查信息；支持申请单执行状态、检查结果的回传；

四、整体要求

- 标准性：系统要求完全遵循 DICOM3.0 标准，并对今后购置的影像设备、工作站和软件提供支持。能够基于 HL7 标准接口与 HIS 及其他临床信息系统通信。所有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 稳定性：系统具有较高稳定性，可 365×24 持续并不间断运行；有完善的备援机制，确保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具有数据备份及恢复机制，支持手动或自动进行数据库系统、图像数据的备份操作。
- 实用性：系统功能符合医院实际应用需求，以满足临床科教研需要的应用为第一原则；采用影像无损压缩技术，传输和存储高质量图像信息；能够按病人类别进行分类，如可进行“急诊、绿色通道、门诊、体检、住院、VIP 用户”分类等；操作人员可以对病人的基本信息进行补充和完善。
- 安全性：系统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信息化标准和安全方面的要求。

- 扩展性：可根据院方、行业规范和发展要求对工作流程和系统功能进行调整和持续开发升级，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并可以方便地对系统进行扩容。
- 集成度：投标人所投的一体化 PACS 系统须完成与我院 HIS、EMR、体检系统等系统的集成对接。

五、详细技术指标

总体技术要求

序号	重要	技术参数	响应
1.		符合 DICOM3.0 标准，完整支持符合 DICOM 标准的成像设备和数据类型，系统平台设计能支持 DICOM 要求的数据处理、流程管理、网络发布、显示设置等。需能支持放射\超声\内镜\病理等科室图像全部以 DICOM 标准进行存储和显示。	
2.	▲	本项目为全院级影像信息系统，配合国家政策及医院发展需求，要求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全自主开发能力，可持续提供二次开发服务。提供所投软件厂商同一品牌的医学影像管理与通讯系统软件（PACS）、放射信息系统、超声信息系统、内镜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提供投标人或软件厂商有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	PACS 系统平台基于容器化底座，采用微服务架构设计，平台服务具备开放性和稳定性，提供支持微服务架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4.	▲	系统跨平台设计，支持 Windows、Linux，符合信创、国产化发展要求，投标人或软件厂商所投产品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提供投标人或软件厂商系统的适配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	所投系统符合信创、国产化发展要求，投标人或软件厂商所投产品支持国产数据库，提供投标人或软件厂商系统的适配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一体化 PACS 系统技术要求

1、放射 PACS/RIS 系统

序号	重要	招标技术要求	响应
		PACS 管理服务	
6.		支持的 DICOM3.0 影像类型包括：CT、MR、CR、DR、RF、XA、NM、US、SC 等所有标准 DICOM 类型	
7.		服务器软件提供 DICOM 的 SOP Class: Storage SCU/SCP, Storage Commitment SCU/SCP,可直接接收所有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影像数据。	
8.		提供 DICOM3.0 的 SOP Class: Patient Root Find/Move、Study Root Find/Move，可允许多个客户端工作站同时根据患者姓名、检查设备、检查部位、影像号、检查时间日期等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形式查询与调阅影像。	
9.		可以同时接受多个不同影像设备发送的数据，并提供影像资料的存储。	

10.		支持影像预取和影像自动路由。	
11.		安全日志：支持影像数据的各种状态记录日志（影像存档、影像调阅、影像传输、数据校对，自动路由，磁盘管理，自动近线），并提供相应分析工具。	
12.		支持 DICOM JPEG 有损及无损压缩算法的传输和存储	
13.		实现和 RIS 数据同步	
14.		支持同一病人影像归并	
15.		系统管理员权限由服务器统一管理，并发控制。只要拥有权限，可以从任意终端登陆，管理系统	
16.		支持 DAS、SAN、NAS、CAS 各种存储技术	
17.		在线存储与备份存储之间的数据实现自动迁移和统一数据管理	
18.		存档服务保存所有存储在长期介质上的检查的记录，并包括卷标识、卷容量、卷位置和离线卷等信息。	
19.		自动将影像按照预定策略写入长期存储媒介进行管理。预定策略可配置可以选择在系统空闲时间进行备份操作或者实施备份。	
20.		可校验长期存储区的数据是否与短期存储区的原始数据一致	
21.		长期归档存储设备支持无缝升级，升级无需停机，升级时现有存储继续使用	
		DICOM 影像浏览	
22.		可根据患者编号、患者姓名、检查设备，检查部位、检查编号、检查日期等组合查询；支持常用检索条件的预定义功能；可同时调阅一个患者或多个患者不同诊断序列、体位、时期、成像设备的影像对比显示和诊断	
23.		提供本地磁盘或移动设备的影像遍历功能；遍历完成后自动在遍历目录下创建影像索引，方便下次打开。	
24.		采用多线程的影像调阅技术，后台线程持续下载；当第一屏影像显示完毕后即可开始阅片工作。	
25.		可将影像与 RIS 检查记录进行关联；可查询浏览 RIS 报告内容。	
26.		支持 MR 和 CT 影像的定位线显示，并可以在定位线上直接定位到对应的断层	
27.		提供测量与批注功能：单点密度值，长度、三点角度、两线角度、椭圆面积、矩形面积、不规则形面积、手绘线面积的测量及箭头、文字标记。	
28.		对于测量的结果文本，提供位置移动功能，避免其遮挡住病灶部位。	
29.		提供小角度旋转功能。	
30.		提供缩放、移动、放大镜、鼠标中键翻页、鼠标左键快速翻页、滚动条快速定位和翻页功能；提供窗口放大镜功能，在窗口中可改变窗宽窗位和缩放比率。	
31.		提供心胸比测量功能。	
32.		提供屏幕以实物大小 1:1 显示影像的功能。	
33.		提供了矩形、椭圆、不规则面积的 CT 值直方图曲线比较。用于比较影像中同一区域的平扫状态，增强状态下的 CT 值变化。同时支持 4 个区域（不同颜色区分）的比较。	
34.		提供序列的拆分和复制功能；允许对同一序列使用不同的视窗进行对比显示。	

35.		提供序列排序功能；允许按照影像编号、层位置、影像采集时间、影像生成时间分别进行排序。	
36.		支持检查显示窗口的 STANDARD、COL、ROW 格式定制；允许在序列显示窗口进行格式定制。	
37.		将 DICOM 影像格式转换成 JPG/TIF/BMP/AVI 等常用格式，也可以把普通格式转换为 DICOM 格式。	
38.		支持按影像类型预设多种窗宽窗位，提供快捷键调整视窗；支持按影像类型和序列描述预设视窗，显示影像时自动应用。	
39.		支持多幅和多帧影像的动态回放，播放帧率可调；锁定的多个序列可同步回放。	
40.		支持 DSA 减影，可进行手工影像配准，允许选择减影的影像范围。	
41.		提供锐化、去噪、平滑、边缘增强等图像增强功能	
42.		支持影像注释的显示设定功能，可依据不同的设备类别设定显示区域上的影像注释信息。	
43.		同一窗口内多序列图像多定位线交叉引用，可实时显示图像间的空间位置关系；	
44.		同一窗口内同一检查或不同检查的多序列图像同步滚动对比，对比时程序自动调整对比图像的放大倍率，保证其以相同尺寸显示。	
45.		提供关键影像自动和手工标注功能。系统可自动将做过测量或标记的影像标识为关键影像，用户也可以手工标记。标记完成后，连同标记人和标记目的保存到服务器上。在阅读此检查的影像时，都可以看到被标记的关键影像，并快速定位。此功能将大大提高阅片时的复读速度，减少网络数据传输的开销。	
46.		支持多分格拍片，打印预览框中提供 CTRL,SHIFT 键多选；提供 DEL 键、功能按钮等方式删除选中的一个或多个图像；对选中的影像提供 CTRL+C 复制，CTRL+V 粘贴，CTRL+X 剪切快捷键；提供窗宽窗位调节；提供针对 CR/DR 影像的按照实物原始尺寸或指定比例打印功能。	
47.		支持大容量动态影像的单帧提取技术，对 XA、US、RF 等多帧影像可获得极佳显示性能。	
48.		在影像诊断工作站提供影像的批量转发和导出，以及光盘刻录功能。支持 CD、DVD、BD 格式盘片，盘片符合 IHE 规范的 PDI 集成模式要求。	
49.		提供了程序自动更新功能，支持强制更新和手工更新。方便后期维护。支持用户配置文件的漫游，用户可以任何一台工作站上应用自己保存的私有配置。	
50.	▲	提供时间强度曲线（TIC）功能，利用时间-强度曲线获取增强的定量参数，有助于乳腺肿块等的良恶评估，常与序列减影结合使用。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51.		提供表观弥散系数（ADC）功能。通过 ADC 值的变化可以反应缺血过程的变化以及不同缺血区域的演变规律。	
52.		提供图像发送到 PPT 功能，用于论文和教学。在影像浏览时，可以随时将关键影像发送到 PPT。导出到 PPT 的图像会进行匿名方式处理。	
53.		提供乳腺专用挂片协议，满足不同放射医师的阅片喜好。支持乳房自适应窗口大小，同步放缩平移，支持自动布局。支持左右 MLO 位、	

		左右 cc 位、右 mlo 位与右 cc 位、左 mlo 位与左 cc 位等挂片协议。	
54.		提供灰阶影像软拷贝显示状态 GSPS 功能。用户可以将影像进行注释、测量、调窗、旋转、缩放、显示区域调整等操作保存为 GSPS 状态文件。再次阅读相同影像时，应用状态文件，可以还原到与保存时的一致状态。	
55.		支持多平面重建 MPR，提供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以及任意斜面四个显示视口同屏显示	
56.		支持曲面重建 CPR，提供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以及任意曲面影像四个显示视口同屏显示	
57.		支持最大密度投影	
58.		支持最小密度投影	
59.		支持 VR 容积重建	
60.		支持口腔影像 TMJ、PRE、DMTMJ 多种重建模式切换	
61.		支持口腔影像局部 FOV 三维重建	
62.		支持重建后的影像保存、导出、打印	
63.	▲	支持调阅肺结节标注信息，包括结节位置定位、分析结节性质、结节特征分析，同一个图像浏览器浏览，无需打开第三方界面（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检查登记	
64.		支持获取电子申请单列表，及电子申请单详情信息	
65.		支持通过患者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体检号、患者姓名等信息查询患者申请单或基本信息，支持读卡	
66.		支持同一患者相同检查类型多次检查合并登记	
67.		支持预约登记界面患者信息展示自定义配置，常用信息在界面上直接显示，更多信息展开显示，并支持自定义排序	
68.		支持急诊患者通过绿色通道登记	
69.		支持患者同名检索及提示	
70.		支持电子申请单中未对应的检查项目自动提示，弹出匹配窗口，完善与 HIS 检查项目的匹配	
71.		支持取消登记和取消检查功能，提供取消原因录入	
72.		支持拍摄申请单、知情同意书等	
73.		支持检查列表自定义，包括字段是否显示、列宽及排序等	
74.		支持自定义登记页面布局，用户可根据操作习惯自定义左右布局或上下布局	
		检查执行	
75.		支持技师选择要管理的一到多个机房；支持显示对应科室下的机房（多科室）	
76.		支持技师对机房状态（维修、保养）的变更	
77.		支持等待摄片列表按排队号排序、按预约时间排序、急诊优先显示	
78.		支持自定义语音呼叫内容	
79.		支持自动检测符合合并规则的记录，并提醒技师进行检查合并；QA 完成后提醒技师进行复制影像或拆分影像操作	
80.		支持对过号患者的推迟或挂起	
81.		支持转机房检查；及设备故障时批量转机房	
82.		支持对合并检查记录的影像拆分功能	

83.		支持对先检查后登记的检查记录的手工影像匹配	
84.		支持患者隐私保护，包括患者身份信息脱敏处理、检查时提醒医生保护患者隐私、设置隐私屏保等	
85.		支持提醒医生注意对辐射敏感人群（婴幼儿、儿童、育龄妇女、孕妇）防护	
86.		支持扫描患者条形码进行身份二次确认	
87.		支持前台管理影像列表，支持通过匹配状态、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患者姓名、病历号、检查号查询检查影像	
88.		支持影像交换功能，用于检查影像张冠李戴时进行修正	
89.		支持影像转发功能，可将影像转发至其它存档服务节点	
90.		支持手工匹配功能，用于匹配失败影像进行手工匹配	
91.		支持检查影像导出、错误影像删除功能	
92.		支持影像信息修改，包括患者信息（患者编号、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检查信息（检查号、检查描述、检查日期）等	
93.		支持影像拆分，用于合并检查后把影像拆分到对应的检查记录，支持序列复制、序列剪切	
		检查报告	
94.		支持公共和私有诊断模板，选择模板时可追加或替换影像所见、影像诊断的内容	
95.		支持报告模板编辑，根据权限控制编辑公共模板、私有模板、常用词库等	
96.		支持报告编辑时一键清除影像所见、影像诊断内容	
97.		支持报告编辑时暂存、签名、预览、打印	
98.		支持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申请单，对患者病史、过敏史、临床诊断等关键字段醒目标记	
99.		支持报告编辑内容保存为私有或公共诊断模板	
100.		支持危急值报告及处理过程查看功能，支持危急值（I、II、III、IV）分级处理；支持危急报告列表打印	
101.		支持检查备注添加及处理过程查看，并支持检查备注分级	
102.		支持检查记录的紧急锁定和解锁功能，避免因信息、影像、报告错误造成不良影响	
103.		支持传染病报卡功能；且支持传染病列表打印	
104.		支持病例收藏功能，支持按 ICD-11 疾病分类	
105.		支持追加摄片、重新摄片，支持通知相应医生	
106.		支持报告回退功能，录入回退原因后通知书写医生	
107.		支持检查跟踪，包括过程跟踪和报告内容跟踪，报告内容跟踪支持高亮显示每个过程更改内容	
108.		支持报告签名时自动对报告内容进行男女特征检测、左右错误检测、报告内容术语检测、危急值符合检测、疾病报卡符合检测	
109.	▲	支持结构化报告，包括直肠增强、前列腺、乳腺等，支持用户自定义结构化模板（提供以上任意两种结构化报告软件界面截图）	
110.		支持申请单、影像、报告质控评分，默认“优”，良好、合格、不合格时提供扣分项选择	
111.		支持快捷键操作采集图像生成图文报告	
112.		支持对采集的图像进行删除、拖动调整排序	

113.		报告分发功能，支持按排队号/检查编号/患者编号序号分配任务，包含单双号、自定义序号	
114.		支持按检查项目自动定位书写模板	
115.		支持报告拆分功能，按需对多项目进行拆分并打印	
116.		支持病例随访功能，提供随访设置、支持添加随访记录	
117.		支持显示收费状态，并控制未收费报告不允许打印	
118.		支持报告超时预警提醒	
119.	▲	提供投标人或软件厂商结构化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0.		全流程 IM 消息提醒，包括重新摄片、追加摄片、申请诊断、申请审核、远程会诊、科内会诊、标本退回、报告更改/补充、迟发报告、病理结果等各个需提醒的节点	
121.	▲	提供投标人或软件厂商即时通讯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		支持申请单、影像、报告集中质控评分	
123.		支持申请单质控评估，可查看科室合格数、不合格数、质控评分汇总表、扣分明细，可记录评估小结	
124.		支持影像质控评估，可查看医生优秀数排行榜、不合格数排行榜、质控评分汇总表、扣分明细，可记录评估小结	
125.		支持报告质控评估，可查看医生质控等级数量、优良率排行榜、扣分明细，可记录评估小结	
		综合查询	
126.		支持列表按时间条件、检查类型、检查状态、就诊类别、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绿色通道、是否打印、收藏类别、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登记人、摄片人、书写人、审核人、修订人、远程诊断、远程会诊、影像所见、影像诊断、胶片打印状态等条件查询；	
127.		提供检查记录的检查过程跟踪，显示检查过程每个环节的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内容；	
128.		提供检查记录的报告查看和打印功能；	
129.		提供检查记录的病例收藏功能；	
130.		支持显示收费状态，并控制未收费报告不允许打印	
131.		支持多科室，可按用户所属科室显示检查记录；	
		系统设置	
132.		提供用户编辑，包含用户基本信息、用户头像和手写签名；	
133.		提供用户使用期限设置；	
134.		提供批量用户导入；	
135.		提供 CA 证书绑定、解绑；	
136.		提供根据姓名、手机号、用户状态、CA 证书状态、所属用户组等条件筛选用户记录；	
137.		提供用户信息查看、编辑、删除、重置密码；	
138.		提供用户组编辑，包含用户组信息、权限信息；	
139.		提供根据用户组显示用户列表，对用户进行移除/批量移除；	
140.		提供检查部位编辑。	
141.		提供检查项目编辑。	

142.		提供标准编码及标准名称关联	
143.		提供检查项目导入到本机构下其他科室	
144.		支持不良事件的上报、审核、评价、落实	
145.	▲	支持按月查询运营月报，并以可视化图形展现如统计图，柱状图，折线图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46.		支持查看科室活动（科内会诊次数、病例读片次数、病例随访次数、集中质控次数）、业务协作（远程诊断次数、远程会诊次数、病理申请次数）	
147.		支持查看科室内学习成长（培训次数、论文发表篇数、科研项目数量、晋升人员数量、进修人员数量）	
148.		支持查看设备情况（设备数量、设备维修保养情况，设备检查人次、设备收入）	

2、超声影像系统

序号	重要	招标技术要求	
		检查登记	
149.		支持通过输入患者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体检号等信息查询及读卡筛选患者基本信息	
150.		支持患者检查扩展信息的定制化录入，常用信息在界面上直接显示，更多信息通过界面展开显示	
151.		支持急诊患者的自编号登记	
152.		支持取消检查功能，提供取消原因快速选择及手工录入	
153.		支持申请单、知情同意书等资料的拍摄	
154.		支持拍摄资料的预览，提供上下切换、左右旋转、缩放、删除功能	
155.		支持自定义管理机房，支持显示机房全部、未检查工作量统计	
156.		支持登记界面同时查看预约列表、登记列表、就绪列表、检查进程等列表	
157.		支持登记列表中紧急锁定、修改检查、取消检查、添加备注	
158.		支持登记列表中批量打印报告；支持自动打印功能，并可配置按就诊类别自动打印	
		检查报告	
159.		支持在检查报告时进行快捷登记，支持登记完成后立即开始检查	
160.		支持检查报告开始时指定记录医生、检查医生，并支持临时更换记医生、检查医生	
161.		支持报告编辑录入超声所见、超声诊断等	
162.		支持报告编辑时实时查看超声动态影像；支持超声视频窗口嵌入、弹出模式切换，浮动窗口可调整大小	
163.		支持大窗体显示图像，并支持看图像写报告	

164.		支持检查时录入检查设备、检查途径、探头频率信息
165.		支持影像缓存功能，紧急情况下可先检查图像采集至缓存区后登记，提升工作效率
166.		支持从外导入影像至缓存，支持缓存区影像与患者采集的影像进行交换
167.		支持报告编辑时暂存、签名、预览、打印、阴阳性标识
168.		支持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申请单、电子病历、其它辅助资料
169.		支持报告编辑内容保存为公共和私有诊断模板
170.		支持报告编辑时一键清除所见、诊断内容
171.		支持危急值报告及处理过程查看功能，支持危急值（I、II、III、IV）分级处理；且支持危急报告列表打印
172.		支持特殊字符录入功能，医生编辑报告时可快速选择特殊字符
173.		支持检查备注添加及查看，并支持备注分级
174.		支持检查跟踪，包括过程跟踪及报告内容跟踪，报告内容跟踪支持高亮显示每个过程更改内容
175.		支持报告签名时自动对报告内容进行男女特征检测、左右错误检测、报告内容术语检测
176.		支持选取采集图像加入图文报告打印，可自定义图像顺序
177.		支持报告编辑模式、仅检查模式切换
178.		支持按检查项目自动定位书写模板
179.		支持报告拆分功能，按需对多项目进行拆分并打印
180.		支持病例随访功能，提供随访设置、支持添加随访记录
181.		支持显示收费状态，并控制未收费报告不允许打印
182.		支持患者隐私保护，包括患者身份信息脱敏处理、检查时提醒医生保护患者隐私、设置隐私屏保等
183.		支持超声结构化报告，结构化模板编辑和报告输入，所见即所得报告输入
184.		结构化报告输入过程中，可以在输入界面快速选择关键词条、关键字的选项
185.		结构化报告书写中支持文本的格式化编辑，包括复制粘贴、对齐居中等
		图像采集
186.		支持 BNC/S-VIDEO/RGB/DVI/HDMI 等视频接口
187.		支持小键盘或踏板采集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

188.		支持 DICOM 设备的对接，为设备提供 Modality Worklist 服务
189.		支持 DICOM 设备的对接，为设备提供 Storage 服务
190.		支持 DICOM 设备的对接，为设备提供 Query/Retrieve 服务
191.		支持“模拟”、“DICOM”图像采集及浏览；支持视频、DICOM 动态图像采集及播放
192.		支持模拟采集图像 DICOM 格式转换
193.		支持 DICOM 影像的窗宽窗位调整
194.		支持图像的缩放、移动、旋转
195.		支持图像的箭头、文本、矩形、圆形标记
		综合查询
196.		支持列表按时间条件、检查类型、检查状态、就诊类别、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绿色通道、是否打印、收藏类别、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登记人、摄片人、书写人、审核人、修订人、远程诊断、远程会诊、影像所见、影像诊断等条件查询；
197.		提供检查记录的检查过程跟踪，显示检查过程每个环节的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内容；
198.		提供检查记录的报告查看和打印功能；
199.		提供检查记录的病例收藏功能；
200.		支持批量导出影像（JPG）
201.		支持多科室，可按用户所属科室显示检查记录；
		系统设置
202.		支持影像、申请单、报告质控结果统计
203.		支持按医生、检查类型、岗位类型三个维度，根据申请时间、登记时间、检查时间、书写时间、审核时间统计工作量
204.		支持统计检查申请量、登记工作量、检查工作量、诊断工作量、设备工作量等
205.		支持统计报告阳性率、诊断符合率、诊断及时率等
206.	▲	支持按月查询运营月报，并以可视化图标展现；
207.		提供用户编辑，包含用户基本信息、用户头像和手写签名；
208.		提供用户使用期限设置；
209.		提供批量用户导入；
210.		提供 CA 证书绑定、解绑；
211.		提供根据姓名、手机号、用户状态、CA 证书状态、所属用户组等条件筛选用户记录；

212.		提供用户信息查看、编辑、删除、重置密码；
213.		提供用户组编辑，包含用户组信息、权限信息；
214.		提供根据用户组显示用户列表，对用户进行移除/批量移除；
215.		提供检查部位编辑。

3、内镜影像系统

序号	重要	招标技术要求
		检查登记
216.		支持登记时获取电子申请单列表和申请单详情
217.		支持通过输入患者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体检号等信息查询及读卡筛选患者基本信息
218.		支持患者检查扩展信息的定制化录入，常用信息在界面上直接显示，更多信息通过界面展开显示
219.		支持急诊患者的自编号登记
220.		支持取消检查功能，提供取消原因快速选择及手工录入
221.		支持申请单、知情同意书等资料的拍摄
222.		支持拍摄资料的预览，提供上下切换、左右旋转、缩放、删除功能
223.		支持自定义管理机房，支持显示机房全部、未检查工作量统计
224.		支持登记界面同时查看预约列表、登记列表、就绪列表、检查进程等列表
225.		支持登记列表中紧急锁定、修改检查、取消检查、添加备注
226.		支持登记列表中批量打印报告；支持自动打印功能，并可配置按就诊类别自动打印
		检查报告
227.		支持在检查报告时进行快捷登记，支持登记完成后立即开始检查
228.		支持检查报告开始时指定记录医生、检查医生，并支持临时更换记录医生、检查医生
229.		支持检查报告时查看工作列表，支持通过时间范围、病历号、患者编号、检查号、姓名、项目分类、状态等条件查询，工作列表支持根据项目分类、机房进行分类
230.		支持工作列表列配置功能，包括字段是否显示、列宽及排序等
231.		支持公共模板、个人模板、常用词库，支持选择模板时追加、替换已编辑报告内容
232.		支持书写模板编辑，根据权限控制编辑公共模板、个人模板、常用词库等

233.		支持报告编辑录入内镜所见、内镜诊断等
234.		支持大窗体显示图像，并支持看图像写报告
235.		支持影像缓存功能，紧急情况下可先检查图像采集至缓存区后登记，提升工作效率
236.		支持从外导入影像至缓存，支持缓存区影像与患者采集的影像进行交换
237.		支持报告编辑时暂存、签名、预览、打印、阴阳性标识
238.		支持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申请单、电子病历、其它辅助资料
239.		支持报告编辑内容保存为公共和私有诊断模板
240.		支持报告编辑时一键清除所见、诊断内容
241.		支持危急值报告及处理过程查看功能，支持危急值（I、II、III、IV）分级处理；且支持危急报告列表打印
242.		支持在报告页面进行病理检查申请开单
243.	▲	支持检查跟踪，包括过程跟踪及报告内容跟踪，报告内容跟踪支持高亮显示每个过程更改内容
244.		支持内镜清洗消毒记录功能，支持手工录入及从洗消设备获取清洗信息
245.		支持选取采集图像加入图文报告打印，可自定义图像顺序
246.		支持病例随访功能，提供随访设置、支持添加随访记录
247.		支持显示收费状态，并控制未收费报告不允许打印
248.		支持患者隐私保护，包括患者身份信息脱敏处理、检查时提醒医生保护患者隐私、设置隐私屏保等
		图像采集
249.		支持 BNC/S-VIDEO/RGB/DVI/HDMI 等视频接口
250.		支持小键盘或踏板采集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
251.		支持 DICOM 设备的对接，为设备提供 Modality Worklist 服务
252.		支持 DICOM 设备的对接，为设备提供 Storage 服务
253.		支持 DICOM 设备的对接，为设备提供 Query/Retrieve 服务
254.		支持“模拟”、“DICOM”图像采集及浏览；支持视频、DICOM 动态图像采集及播放
255.		支持图像的箭头、文本、矩形、圆形标记
256.		支持模拟采集图像 DICOM 格式转换
		综合查询
257.		支持列表按时间条件、检查类型、检查状态、就诊类别、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绿色通道、是否打印、收藏类别、

		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登记人、摄片人、书写人、审核人、修订人、远程诊断、远程会诊、影像所见、影像诊断等条件查询；
258.		提供检查记录的检查过程跟踪，显示检查过程每个环节的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内容；
259.		提供检查记录的报告查看和打印功能；
260.		提供检查记录的病例收藏功能；
261.		支持多科室，可按用户所属科室显示检查记录；
		系统设置
262.		支持影像、申请单、报告质控结果统计
263.		支持按医生、检查类型、岗位类型三个维度，根据申请时间、登记时间、检查时间、书写时间、审核时间统计工作量
264.		支持统计检查申请量、登记工作量、检查工作量、诊断工作量、设备工作量等
265.		支持统计报告阳性率、诊断符合率、诊断及时率等
266.	▲	支持按月查询运营月报，并以可视化图标展现；
267.		提供用户编辑，包含用户基本信息、用户头像和手写签名；
268.		提供用户使用期限设置；
269.		提供 CA 证书绑定、解绑；
270.		提供根据姓名、手机号、用户状态、CA 证书状态、所属用户组等条件筛选用户记录；
271.		提供用户信息查看、编辑、删除、重置密码；
272.		提供用户组编辑，包含用户组信息、权限信息；
273.		提供根据用户组显示用户列表，对用户进行移除/批量移除；

注：以上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和截图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圈记。

六、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用户单位认可。
2. 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实施规范，并保证项目实施安全。
3. 中标单位应根据用户单位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工程。
4. 计划工期和实施方式：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本项目实施计划分阶段进行，请投标人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成工作计划。
5. 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6.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软件的安装、测试和有关配置工作，进行实际的测试。
7. 投标人应全力与买方、系统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配合，根据买方的详细需求，提

交实施方案得到买方及集成商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8. 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方应与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9.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软件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七、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

2.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3. 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八、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2.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建设效果，要求投标人承诺提供项目验收后一年内的免费售后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特殊情况远程无法解决的，需要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在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软件功能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根据用户要求为本系统免费增加或调整功能模块（个性化修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九、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及验收。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 40% 的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 2) 项目结束试运行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中标人意愿为准。

<p>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p> <p>5)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p> <p>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罚没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②因中标人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⑤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p>技术参数响应性（39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详细技术指标的响应性情况进行评议，完全响应的得39分。</p> <p>每负偏离一条标“▲”重要技术条款的，扣1分（共13条）；</p> <p>每负偏离一条未标“▲”一般技术条款的，扣0.1分（共260条）。</p>	39
2	<p>总体设计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设计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架构设计、业务流程的合理性是否充分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进行综合评议：</p> <p>对项目现状了解全面、方案与业务需求吻合、架构设计合理、业务流程完整、数据集成度高，能够满足医院一体化管理的得5分；</p> <p>对项目现状了解不全面、需求吻合度一般、架构设计合理性一般、不能良好满足医院管理需求得3分；</p> <p>需求理解、架构设计、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3	<p>数据迁移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历史数据迁移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历史数据迁移方案全面、合理，能完全迁移所有历史数据的得5分；方案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3分；</p> <p>方案不全面，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4	<p>项目实施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是否明确项目的管理体制，实施计划描述清晰，组织结构设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p> <p>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管理体制明确，实施计划表述清晰及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的得5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管理体制、实施计划表、组织结构基本明确清晰，略有欠缺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不够完整或不够合理，管理体制、实施计划表、组织结构不明确</p>	5

	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便捷性及相应的措施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响应时间合理、及时进行综合评议：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齐全、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且相应的措施合理有效、售后服务便捷性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为完整、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且相应的措施合理有效、有售后服务便捷性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 1 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5
6	项目培训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等根据培训的安排、培训的内容以及培训人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议：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略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7	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总体应急方案，完备的预防措施（如沟通协调、日常运维、隐患排除），应急事件类型划分及针对性措施，应急人员保证和应急时间响应，应急工作责任主体和惩处方法，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详细完整、应急措施具有高合理性和高可行性、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完整、应急措施较为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一般、应急措施不太具备完整性和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8	人员配备（7 分）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人员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

9	<p>履约能力（5分）</p> <p>（1）投标人具有 CMMI 五级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证书，得 3 分；具有 CMMI 四级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证书，得 2 分；具有 CMMI 三级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内容必须明确包括与采购内容相关的医学影像系统、超声内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10	<p>产品评审标准化(3分)</p> <p>所投软件厂商的产品所在医院通过国家电子病历等级评审测评的案例和证明：提供通过电子病历五级评审的案例，每个得 1 分，满分 1 分；提供通过电子病历评审六级及以上的案例，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提供有效官方证明和用户证明以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11	<p>业绩（1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建设内容至少包含放射、超声、内镜系统）</p> <p>注：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p>	1
12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参与评审价格=通过报价评审且有效的投标价格</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p> <p>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15

***备注：**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为两阶段评标，先评商务技术文件，公布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后，评审报价文件。具体流程参照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规定的评标流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4.2.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

4.2.3.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3.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效力或影响评审的、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3.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1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4.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5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罚没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②因中标人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⑤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质保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人 40%的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

2) 项目结束试运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意愿为准。

十、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联合协议（如有）；
- 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我方参与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PACS 系统升级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
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PACS 系统升级项目【招标
编号: 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
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 1 符合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情况表；
-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偏离表；
- 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PACS 系统升级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偏离表；

2.2.8 技术偏离表；

2.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2.3.4 其他资料（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PACS 系统升级项目【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PACS 系统升级项目【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九、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一院龙山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4 其他资料（如有）。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费组成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PACS系统升级，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